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868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何英明

訴 訟代理 人　林敬堯

被　　告　弘馳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柏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柒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０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八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０點一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０點二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０點五０八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玖仟柒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

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弘馳廣告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3日邀同被告林柏劭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詎被告弘馳廣告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希望可以分期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申請書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至被告抗辯希望分期清償云云，然並未就本件原告請求之債權有何權利障礙、權利消滅及權利排除之事由提出說明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
合　　計	2,210元